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2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中标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5月31日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金隅”）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成套及安装项目（二次），中标金额123684192元。

迁安金隅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成套及安装项目拟建设一套年产60万吨钢渣微粉生产线、一套年产10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本次招标为其中的设备成套供货、安装。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工期为184天。迁安金隅委托迁安市以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于招采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bidding.com>）发布了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成套及安装项目（二次）招标公告，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了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成套及安装项目（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排名第一。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排名第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本次公司中标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金额为1236841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9461%，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开招标项目，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关联交易股东

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迁安金隅签订合同。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G9QK255

3.法定代表人：杨贺良

4.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5.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京津冀钢联迁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矿渣粉、钢渣粉、水泥基回填料、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脱硫石膏和脱硫剂工业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利用；建材、水洗砂岩粉末、铁选矿粉末、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迁安金隅公司 40% 股份，为迁安金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22%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4.34% 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迁安金隅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9.公司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10.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等事项，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执行，具有履约能力。

11.迁安金隅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指标

迁安金隅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迁安金隅公司总资产 4145 万元，净资产 3853.3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6.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1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迁安金隅公司总资产 10854.71 万元，净资产 10114.29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97.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15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不属邀标等受限方式。公司参与了公开招标工作并中标。

四、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迁安金隅签订合同。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迁安金隅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双方：

甲方：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123684192 元人民币。

3.合同标的：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成套及安装。

4.工期：184 日历天。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公司装备制造业务

的发展。

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为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六、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与迁安金隅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